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有关反洗钱工作管理事项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9年5月7日发布《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并于2019年5月24日发布《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第二次公告》提示投资者及时更新身份信息，现本公司就相关内容作如下提示：

一、个人投资者

本公司需登记并审核个人投资者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工作单位地址（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需提供经常居住地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件有效期等。如投资者上述信息变更，请持当前有效身份证件等资料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信息更新，以免影响后续交易。

自2019年5月24日起，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银华生利宝APP、银华基金微信公众号新开立基金账户的直销个人投资者均需上传个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影印件。已开立基金账户的存量直销个人客户需补充上传身份证件影印件。

二、机构投资者

本公司需登记并审核机构投资者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可证明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数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交易的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数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

期限等；机构的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合伙协议、信托协议、备忘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机构股东或者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主要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包括相关的投票权类型）等。非自然人客户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如投资者上述信息变更，请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等资料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信息更新，以免影响后续交易。

对于以上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过期且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不准确、未在合理期限内补充完善的，本公司将继续采取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直至完成信息更新。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678-3333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yhfund.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